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31号

当事人：新疆云罗佳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91R6F8U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新联市场副食品区 A6-26 号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电话：159991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新联市场副食品区 A6-26 号

2021 年 10 月 30 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销售的蜂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 年 10 月 30 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并于当天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 年 9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和硕县万源养蜂场、生产批号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馨疆芯”牌百花蜂蜜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1 年 10 月

2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果糖和葡萄糖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果糖和葡萄糖，标准指标： $\geq 60\text{g}/100\text{g}$ ，实测值： $19\text{g}/100\text{g}$ 。

现查实，上述蜂蜜是当事人于2020年10月7日从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顾宁副食蔬菜批发商行处购进，共购进5件（12瓶/件、700g/瓶），进价180元/件，其中3件由于当事人调货退回了供货商。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其余2件以185元/件的价格销售完毕，按售价计算货值金额共计3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罗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蜂蜜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购进蜂蜜的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及台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索要了所售食品的进货票据和产品检验报告，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